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楊宗穎

相對人 日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7,1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7月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(一)相對人邀同債務人吳有志、陳依君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10月1日、114年6月9日、114年11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10,000,000元、100,000元、7,400,000元，(二)相對人邀同債務人陳依君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10月1日、114年7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13,600,000元、25,550,980元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9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相對人自民國

01 114年11月2日、114年11月10日、114年11月11日、114年11
02 月2日、114年11月1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
03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
04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
05 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06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1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表：

16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	
	市	區	段	小段				地號
1	高雄	三民	三塊厝	二	1391	758	100000分 之2608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16242	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一層： 129.31	陽台： 4.34	全部	
		建國三路411號			騎樓： 29.23			
					合計： 207.88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三塊厝段二小段16370建號4,037.13平方公尺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571

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4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34)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